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代表股份 604664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6%,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604604859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02%;

反对: 0 股;

弃权: 59502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8%;

2、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604554859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19%;

反对: 0 股;

弃权: 109502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1%;

3、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04594317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85%;

反对: 0 股;

弃权: 70044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15%;

4、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2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363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735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735 万元,各控股子公司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81 万元,当年净利润尚余 13,81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72 万元,加上本年度转回的盈余公积 37 万元,扣除在 2002 年度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转作股本的利润 14,027 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23,694 万元。公司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93,5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共计分配股利 9,351.3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14,342.7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 604608259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07%;

反对: 50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弃权: 51102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4%;

5、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93,513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18,702.6 万元。

同意: 604608259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07%;

反对: 5000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弃权: 51102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84%;

6、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投资计划

同意: 604539459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94%;

反对: 0 股;

弃权: 124902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06%;

7、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604465343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71%;

反对：0 股；

弃权：199018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29%；

8、审议通过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04480643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97%；

反对：0 股；

弃权：183718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03%；

9、审议通过选举陆怡皓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604474815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87%；

反对：0 股；

弃权：189546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13%。

本次股东大会经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林海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9 日